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曹斌，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3年9月至1988年7月任职于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电控室；1991年9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计算中心，担任主任；2002年9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技术部，担任副总工、部长；2012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国家铝镁电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担任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任职于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董事会投票情况	
曹斌	现场、通讯	5	5	全部同意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2024年度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2024年4月26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以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7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评价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6日	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3年经营回顾及2024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月6日	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6日	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4年上半年经营回顾及下半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24日	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引进ESG报告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16日	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运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重大决策履行程序规范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积极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讨论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点及重点关注事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潜在风险情况做出相关提示。同时还与公司审计部门进行充分交流并针对日常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及相关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四、现场检查及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参加公司重要专题会议等机

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与年审机构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行动态,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生产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和挑战,同时利用自身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丰富的制造业工作经历及材料研究方面的共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战略选择、重要事项决策及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相关事项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另外,本人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联系。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单独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咨询机构;未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1、认真审核议案,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披露义务,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以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披露信息工作。

七、业务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并强化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

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